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采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共7份, 各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	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2SQB0206和22SXB0206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邓雅斯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张锦芳
2022年9月14日

签发者:

吉科峰
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:
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 样品编号: 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氟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2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5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8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1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8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5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8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2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50号C梯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1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7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7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3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3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-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7.8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4.8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3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8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6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：22SQB020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样品编号：4 样品包装：/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：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：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：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（试行）（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）（15）
 氰化物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（试行）（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）（17）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：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氨氮：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：GB/T5750.12-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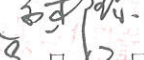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7.5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4.7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0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5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：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：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：
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：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
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5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山塘镇卫生院厨房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6.5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4.7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0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4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6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氟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7.4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4.6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9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5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4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梁国荣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 梁国荣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 梁国荣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010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QB0206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7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内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7.7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3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10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5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3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XB0206

检测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(mg/L)	游离氯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	0.25	0.35
2	末梢水	清新大道50号C梯表前阀	0.22	0.30
3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8	0.23
4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6	0.27
5	末梢水	山塘镇卫生院厨房水龙头	0.11	0.18
6	末梢水	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0.18	0.24
7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6	0.23
	以下空白			

检测人: 邓程林

审核人: 张锦芳

签发人: 李新怡

2022年9月5日

2022年9月5日

2022年9月5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采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共7份, 各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	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2SQB0207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瑞芳

签发者: 张瑞芳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:
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50号C梯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邓雅斯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邓雅斯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邓雅斯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山塘镇卫生院厨房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(1)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洪华红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李华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